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3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并另行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另行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另行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 和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筹备进展的实际情况，为充分尊重与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秉承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另行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定议案。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取消股东大会的后续安排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另行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被取消的股东大会原定审议的所有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133）。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